

# 112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112 年「足愛莿桐」攝影作品徵選辦法

### 壹、活動宗旨：

位於濁水溪畔的莿桐鄉，有著豐沛的地貌、產業及人文，站在不同的角度看莿桐，總是能發現令人驚豔的一面，為了讓更多人看見莿桐的美好，由莿桐鄉公所主辦的莿桐鄉攝影作品徵選，邀請大家紀錄並分享自己所看到的莿桐，用影像的方式表達對莿桐的喜愛。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主辦單位：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

### 參、參加資格：

對攝影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報名參賽作品每人以 3 張為限。

### 肆、徵選主題：

凡於莿桐鄉轄內且與莿桐鄉相關之主題皆可參加，符合自然生態景觀、人文風情活動寫真等攝影主題，主要傳達具有獨特觀點的莿桐，並以「愛莿桐」為作品核心精神。

### 伍、徵選作品格式及規則：

一、限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不限制攝影器材，數位相機、單眼相機或手機皆可。

二、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畫素需至少 1,000 萬以上，解析度需達 300dpi 以上，不可插點擴增檔案大小。若以底片相機拍攝，

需自行掃描 1,0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檔案。

- 三、作品僅可調整對比度、顏色飽和度、亮度及曝光等基本參數，不可進行翻拍、重製、合成、加色或增減原始影像元素等後製行為。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入選資格。
- 四、每件作品應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 五、拍攝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証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六、徵選作品不得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肖像權及相關法令。
- 七、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則撤除入選資格、繳回獎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八、得獎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九、得獎作品經公布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陸、入選及參加獎勵：**

- 一、金獎：共選 1 名，每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張。
- 二、銀獎：共選 1 名，每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張。
- 三、銅獎：共選 1 名，每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張。
- 四、優選：共選 15 名，每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張。

## **柒、徵選方式：**

- 一、徵選收件截止時間為112年10月2日17:00止，相關報名資料及實體照片須於徵選收件截止前送達。**
- 二、報名表、攝影作品徵選切結書以紙本印製、徵選作品檔案需沖洗成大小為8\*12吋實體彩色照片乙張及燒錄光碟乙份寄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81巷58號(112年「足愛莿桐」攝影作品徵選小組收)或親送至莿桐鄉公所社會課。(寄出後若於7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覆，請聯繫報名聯絡人)**
- 三、參選者須備齊：紙本報名表、攝影作品徵選切結書、8\*12吋實體彩色照片乙張、燒錄光碟乙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 四、得獎名單公布於莿桐鄉公所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及徵選獎項修改之權利。**
- 二、入選作品授權莿桐鄉公以不限地域、永久無限期、地域、次數，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且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不另給酬。**
- 三、入選者需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作為申報使用。**

## **玖、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曾小姐**
- 二、聯絡電話：04-22236126**
- 三、聯絡電子信箱：[hjt83808022@gmail.com](mailto:hjt83808022@gmail.com)**
- 四、聯絡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81巷58號**

**112 年「足愛莿桐」攝影作品徵選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說明 (以 100 字內敘明拍攝作品之人事時地物或其背景資料)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主辦之 112 年「足愛莿桐」攝影作品徵選，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參賽作品經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同意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112年「足愛莿桐」攝影作品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 本活動由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接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與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依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與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同意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